**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十七部门制订的《上海市2013年市民低碳行动方案》的通知**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十七部门制订的《上海市2013年市民低碳行动方案》的通知  
（沪府办发〔2013〕16号）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  
　　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教委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商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建设交通委、市旅游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交通港口局、市机管局、市金融办制订的《上海市2013年市民低碳行动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
2013年3月21日

　　上海市2013年市民低碳行动方案

　　为落实《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“十二五”规划》中关于在全社会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的任务，进一步倡导绿色低碳消费观念，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践行低碳行动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“全国低碳日”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12〕149号）以及[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个部门《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e4bffa942634a414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发改环资〔2012〕194号），特制订本方案。  
  
**一、**主题和目标  
　　以“城市生活，乐享低碳”为主题，倡导健康、环保、时尚的低碳生活方式，依靠每个人的“举手之劳”，享受践行低碳带来的生活乐趣和身心愉悦。聚焦“衣、食、住、行、用”五个方面，针对市民家庭、商家、办公楼宇、企事业单位、校园等五个领域，通过专项实践行动和主题宣传活动，倡导夏减冬增“一件衣”、舌尖享受“拒浪费”、洗漱用品“自己带”、健康生活“走出来”、手帕水杯“随手带”等低碳行为，力争实现三个目标：一是推进全社会形成崇尚低碳、践行低碳的社会风尚；二是发现、培育一批低碳典型和示范；三是探索建立市民践行低碳的长效机制。

**二、**指导思想  
　　围绕“低碳生活方式的形成”，通过宣传教育、倡导践行、树立典型等多种方式，积极引导全社会形成合理消费、适度消费、共享式消费等节能低碳消费观念和生活方式。在行动开展过程中贯彻以下指导思想：  
　　（一）注重实践性。围绕市民日常生活，推出“简单、易行、实践性强”的低碳行为，发动一批率先践行的单位和个人，通过征集、倡议和媒体宣传等方式，使得“低碳生活”理念深入人心。  
　　（二）注重自愿性。鼓励单位和个人自愿参与，通过先行先试者的切身体验，感染带动更多的市民加入，以扩大行动的参与面，增强市民的社会责任意识。  
　　（三）注重成效性。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，在已有低碳宣传活动的基础上，针对薄弱环节，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，推动全社会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。同时，体现节约和低碳的理念。  
　　（四）注重持续性。注重在活动过程中加强总结提炼，在各个领域形成被市民广泛认可、可实践、易推广的低碳行动指南和行为规范；充分发挥各级机关、文明行业、文明单位、文明社区（街镇）、文明社区（村）、社会团体、中介组织、志愿者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形成活动持续开展、市民持续践行的长效机制。

**三、**专项实践行动  
　　在市民家庭、商家、办公楼宇、企事业单位、校园开展低碳专项行动。  
　　（一）市民家庭低碳行动倡导鼓励市民践行以下行动：  
　　1．减少食物浪费，外出就餐适量点餐，剩菜打包，争做“光盘族”（吃光盘中餐）。  
　　2．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，外出住宿自带“6小件”，购物优选简包装，减少使用塑料购物袋，重拾手帕、菜篮子。  
　　3．低碳出行，践行“135行动”（出行距离1公里以内步行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，5公里以内乘公共交通工具）。  
　　4．垃圾分类，积极响应“百万家庭低碳行，垃圾分类要先行”活动，对生活垃圾进行干湿分类，对废旧灯管、衣物、玻璃、电池等定点投放。  
　　（二）商家低碳行动  
　　倡导鼓励商家践行以下行动：  
　　1．餐饮单位：减少提供一次性餐具，开展适量点餐、“半份菜”服务和剩菜打包提醒，对“光盘”顾客给予一定的优惠鼓励。  
　　2．旅游饭店：减少提供“6小件”，在订房、入住时主动提示住客自带“6小件”，并对践行住客给予一定的优惠鼓励。  
　　3．零售商业：减少采购销售过度包装商品，优先采购和上架“简包装”商品。  
　　（三）办公楼宇低碳行动倡导国家机关、各级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商务楼宇及其办公人员践行以下行动：  
　　1．落实空调夏季26℃、冬季20℃的节能要求，鼓励员工按季穿衣，夏季不穿西装，冬季加件毛衣。  
　　2．减少一次性茶杯使用，倡导参会人员自带水杯。  
　　3．尽量采用自然光，养成随手关灯、关闭电脑等办公电器的习惯。  
　　（四）企业事业单位低碳行动  
　　倡导企事业单位和员工践行以下行动：  
　　1．立足自身岗位，查找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，节约“煤、电、油、水、汽”等。  
　　2．开展小发明、小革新、小改造、小设计、小建议等“五小”创新创效活动，为单位节能减排做贡献。  
　　（五）校园低碳行动  
　　倡导鼓励学校和师生践行以下行动：  
　　1．在本市中小学开展“走路去上学，低碳我行动”活动。  
　　2．积极争创“无浪费食堂”，通过优化学校食堂供餐模式、提高饭菜质量、强化师生节约意识、开展“光盘”行动等多种形式，减少食物浪费。

**四、**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  
　　在重要节点，举办“地球一小时”、“世界地球日”、“节能宣传周”、“全国低碳日”、“世界无车日”等主题宣传活动，开展“百万家庭低碳行，垃圾分类要先行”、“上海青少年低碳环保行动”、“我为节能减排做贡献”等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实践活动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。结合这些活动，表彰、鼓励一批践行低碳的典型单位和个人，发动更多的市民公众响应践行“低碳生活”，在全社会逐步形成了解低碳、崇尚低碳和践行低碳的风尚，使得低碳理念深入人心。

**五、**组织保障  
　　（一）加强市级层面协调  
　　为推进本市市民低碳行动，成立“上海市市民低碳行动推进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推进小组”），由市发展改革委担任组长单位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教委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担任副组长单位，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商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建设交通委、市旅游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交通港口局、市机管局、市金融办等作为成员单位。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。  
　　推进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、各司其职，合作推进，并积极倡导发动有关行业协会、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参与组织开展各类低碳践行活动。结合本领域工作的推进，研究确定下阶段鼓励动员全社会践行低碳、共同参与节能减排的重点任务和行动安排，不断丰富低碳行动内涵，持之以恒地传播低碳理念，促进全社会“低碳生活方式”的形成和持续推进。  
　　（二）发挥区县政府作用  
　　各区县政府要结合全市活动的开展，配合市有关部门积极宣传发动本区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、社区居民响应倡议，践行低碳；结合区域特点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和践行活动，并重点围绕市民低碳行动的年度主题，于低碳日当天，在辖区内主要商业中心、广场、地铁站等人流密集区域，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。  
　　（三）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积极性  
　　各参与践行单位要积极做好相关践行活动的信息发布、宣传教育、组织动员等工作，通过张贴海报、下发通知、适当提醒等方式，充分调动单位职工、消费者等参与低碳行动的积极性，并做好有关阶段性总结等；鼓励各类社会团体、中介组织围绕低碳主题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；引导参与践行的市民通过微博等渠道积极分享践行活动心得，并影响、鼓励、倡导更多的市民群众践行低碳生活，享受低碳乐趣。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宣传反映市民参与践行低碳行动的典型案例和好的做法，加强对重大节点活动的宣传报道；要播放节能低碳公益宣传片，制作市民喜闻乐见、易于参与的节目等，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，为建设美丽上海做出积极贡献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 
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 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
上海市总工会  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 
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 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
上海市公安局  
上海市财政局  
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 
上海市旅游局  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 
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 
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
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 
2013年3月20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21f6cab8678159663f8d573f06818bd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21f6cab8678159663f8d573f06818bdbdfb.html" \t "_blank)